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41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0434号),中国证监会依法对《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,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,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6日